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81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681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12月2日起，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4/5)擴及提供滿6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，及Pfizer-BioNTech單價疫苗提供滿5歲至未滿6歲兒童追加劑接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對象追加劑接種原則，依據111年10月27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8次專家會議建議如下：

(一)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4/5)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務管理署核准適用於6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後，可提供已完成接種Moderna或Pfizer-BioNTech基礎劑之6歲至11歲兒童使用；另滿5歲至未滿6歲兒童，建議以單價Pfizer-BioNTech疫苗完成追加劑接種。

花府 111/12/01



(二)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間隔為至少12週(84天)以上。

三、基此，自111年12月2日起，開放滿5歲至11歲已完成基礎劑接種兒童接種一劑追加劑，接種作業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針對滿6歲至11歲兒童，提供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 4/5)追加劑接種。本疫苗為多劑型包裝(2.5ml/瓶)，滿6歲至11歲兒童每劑接種0.25ml(與滿12歲以上每劑接種0.5ml不同)，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。

(二)另滿5歲至未滿6歲兒童，提供Pfizer-BioNTech單價疫苗追加劑接種，接種劑型為兒童劑型(每劑疫苗含量為10 mcg mRNA)，每劑接種0.2ml，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。對於滿6歲至11歲兒童，若家長擇定以Pfizer-BioNTech單價疫苗作為兒童追加劑接種，則仍可提供該單價疫苗接種。

(三)滿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間隔為與最後一劑基礎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以上。

(四)另目前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 1)僅核准使用於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追加劑接種，未核准使用於滿6歲至11歲兒童。

(五)前揭滿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作業，可採「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」及「校園集中接種」，請與轄區衛生局(所)協調，可視所轄量能，評估規劃採校園集中接種，並請學校協助調查接種意願，以利後續衛生單位評估安排規劃。

(六)本次為首度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，為加強監測疫苗接種後之不良反應，請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完成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四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：

- (一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二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，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- 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- (四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(五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祖父母）。

五、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知上述訊息予主管學校，並督導學校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70號函

影本、「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 4/5)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、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與接種作業相關簡報各1份，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